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(通知)

沪城管执党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贯彻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党委，执法总队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贯彻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

2025年1月11日

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
贯彻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局领导班子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等规定，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本细则所称“三重一大”，是指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。

第三条　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集体决策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纪决策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纪党规和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决策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必须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开展调查研究或组织专家咨询，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第二章　事项范围

第四条　重大决策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

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和市住建委重大决定的措施；

（二）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重大思想动态引导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事项；

（三）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体制、机构、人事制度等重大改革事项；直属单位“三定”方案及年度人员招聘计划；

（五）向上级党组织工作汇报、下级党组织向局党组请示的有关事项；

（六）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修订；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、废除；

（七）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调整；全市系统的队伍管理制度建设，单位和个人的考核和表彰奖励，评先评优等事项；

（八）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调整；审计、巡视巡察、督查检查等事项；

（九）公派出国考察（培训）安排；

（十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　重要人事任免

（一）局机关副处级及以下干部、直属单位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、职级晋升、试用期转正；

（二）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招录、军转复退人员接收；

（三）推荐后备干部和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;

（四）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处理;

（五）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。

第六条　重大项目安排

（一）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项目;

（二）办公用房的修缮、改造;

（三）固定资产转让、处置;

（四）其他重要项目安排。

第七条　大额资金使用

（一）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）以上采购;

（二）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除上述所列事项外，党组成员提出经局党组主要领导同意，作为“三重一大”讨论的其它事项，也应纳入集体决策范围。

第三章　研究形式和要求

第八条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主要采取局党组会议形式。

第九条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、纪律，按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　责任追究

第十条　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，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

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规定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一条　本细则由局党组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组织人事处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印发的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贯彻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（沪城管执党组〔2021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11日印发